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052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052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与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5. 本次会议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本次会议的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等。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此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以公告

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 2 号第 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3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共计 184,990,7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股份总数 182,743,05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3041%。

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者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7,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对任何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84,909,2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81,49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84,906,2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84,49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1 选举苗俊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430,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970%，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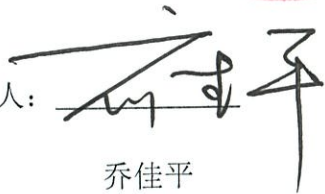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王 静

年 月 日